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重组配融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，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新米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未实质性改变项目资金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，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、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推进速度。本次变更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，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新米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庆、朱友干

2021年5月12日